

征收土地方案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地目的	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类公共事业用地和能源类基础设施项目建设	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、镇	草庙乡, 王洼镇
	村	王洼村, 曹川村

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类		面积	区片面积	区片位置	区片补偿标准	补偿金额
	(一) 农用地	耕	水浇地	0.0000			
旱地			0.8990	0.8990		39	35.0610
地		水田	0.0000				
		园地	0.0000				
		林地	0.6456	0.6456	草庙乡曹川村	39	25.1784
牧草地		0.0000					
其它农用地		0.1380	0.1380	王洼镇王洼村、草庙乡曹川村	39	5.3820	
(二) 建设用地	0.0000						
(三) 未利用地	0.0000						
合 计			1.6826	1.6826	征地补偿总费用		65.6214

权属状况说明	该项目拟占用王洼镇、草庙乡集体土地1.6826公顷，土地产权明晰、界址清楚，面积、地类准确，没有争议。
--------	---

其它费用	名称	补偿费金额	
		青苗补偿费	1.3655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.4500	
征地拆迁补偿总费用（万）		69.4369	
安	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	33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
			17

置 途 径	被征地村队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、土地权属、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等无异议，没有提出听证申请。补偿标准按照宁政规发[2020]8号规定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农民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。
备 注	

填表人: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